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监察委员会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关于开展“两局”“两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工委）：

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上级有关制度规定，经区委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两局”“两所”专项整治行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起，为期三个月

二、专项行动内容

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违规组织或参与“酒局”“牌局”，违规

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等情况，深挖“两局”“两所”背后的“四风”问题。

（一）查处违规组织或参与“酒局”问题，包括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吃请、工作日午餐饮酒、值班饮酒等问题。

通过调阅相关制度、资料，核查行政帐、食堂帐凭证等方式，重点检查公务活动中超标准接待、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接待以及公务接待铺张浪费、违规消费烟酒等问题；通过受理信访举报、随机暗访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参与“一桌餐”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是否存在工作日午餐以及值班期间饮酒等问题。

（二）查处违规组织或参与“牌局”问题，包括组织或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上班时间、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参与打牌、打麻将等活动。

开展整治赌博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赌博行为，并深挖“牌局”背后“四风”问题。

（三）查处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包括出入私人会所、接受或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等。

结合信访反映，实地检查公共资源和国有产权物业中是否存在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接待场所，或以个人名义承租场所招待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现象。

（四）查处违规出入经营性娱乐场所问题，重点整治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参与存在有偿陪侍的娱乐活动或接受有偿陪侍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行为。重点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和背后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其他酒后失态失控、酒后滋事闹事，借公家食堂场地、设备、人力安排私人聚餐等问题。

（六）查处其他违反机关效能的问题。重点检查违反工作纪律上班时间炒股、玩游戏、看视频等行为。

三、专项行动分组安排

在充分运用纪检监察机关片区协作机制的基础上，安排若干个检查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不定期明查暗访。

（一）以纪检监察片区为单位，分五个组对20个乡镇（街道）开展“推磨式”、常态化的正风肃纪。

（二）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分成四个组，对全区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单位）开展明查暗访，并延伸到基层站所和村（社区）。

（三）组织部分区监委特约监察员、区委组织部干部工作监督员不定期组织暗访。

（四）区纪委监委机关会同派驻公安分局纪检监察组、公安机关民警对酒驾醉驾、娱乐场所、棋牌室等开展专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持续开展“两局”“两所”专项整治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和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每周一次会商，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互通信息，及时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共同抓好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确保取

得实效。

（二）压实“两个责任”。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工委）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将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层层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落实落细相关教育管理举措。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对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容易引发舆情的重要情况，实行即时上报制。

（三）严格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四风”问题，必须从严从重从快，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同时，坚持“一排查三倒查”，对问题突出的单位，严格追究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责任，并作为明年区委巡察等“回头看”的重点，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专项行动期间，设立举报电话 12388，受理群众举报。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纪委

绍兴市上虞区监委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2020年12月15日